

2019年度第12期

(企业版)

总第69期

#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http://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mailto:info@gdclco.com.cn)



# 目录

## Contents

###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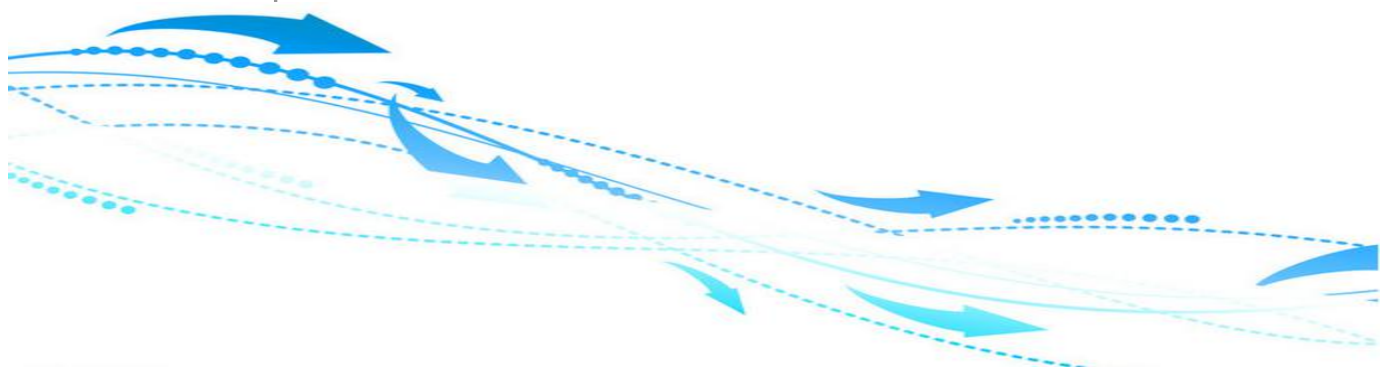
-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
- 1.2 《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
- 1.3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 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人防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和人防设计乙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 02 以案说法

- 2.1 培训期结束后立即辞职，用人单位有权要求职工承担违约责任
- 2.2 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有权请求其承建工程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03 有问必答

### 04 法律谚语



## 1. 新法速递

###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

发布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上述《意见》, 当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准确认定高空抛物犯罪。对于高空抛物行为, 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抛物场所、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 全面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 准确判断行为性质, 正确适用罪名, 准确裁量刑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2) 坠落物与抛掷物适用不同法律规则。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 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 其应承担侵权责任;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查明直接侵权人, 并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

(3) 依法确定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行业规范确定的维修、养护、管理和维护义务, 造成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致使他人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 1.2 《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

发布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时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工信部发布了上述《规定》,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当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明确“携号转网”服务适用的地域范围和号段范围。携号转网服务, 是指在同一本地网范围内, 蜂窝移动通信用户变更签约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而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用户号码保持不变的一项服务。现阶段该服务不包含物联网用户号码、卫星移动用户号码和移动通信转售用户号码。

(2) 明确电信管理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用户的权责关系。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携号转网”服务。电信管理机构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携号转网”服务实施监督检查。用户可以向电信业务经营者申请、办理“携号转网”服务，同时应当配合电信业务经营者开展身份信息一致性验证。

(3) 规定电信企业九类禁止性行为。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有妨碍服务、干扰用户选择、阻挠携转、降低通信服务质量、比较宣传、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

(4) 做好风险告知。要求电信企业向用户明确告知用户办理“携号转网”服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损失，并获用户确认。

### 1.3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发布机关：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施行时间：2019 年 12 月 1 日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当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优化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科技创新合作，促进创新要素便捷流动和国际创新资源有效集聚，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2)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有效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

(3)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型人才公共服务衔接，促进人才往来便利化和跨境交流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联合引进、培养创新型人才，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 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人防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和人防设计乙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发布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时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上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原由省人防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审批事项，转由广东省住建厅负责实施。

(2) 上述人防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广东省住建厅统一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统一样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依据、审批条件、所需材料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核对是否满足资质条件。申请人承诺符合要求的，当场准予行政许可，并将企业名称、资质等级等信息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上公示。

(3) 广东省住建厅对企业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如申报企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广东省住建厅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收回资质证书，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人防资质，同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 2. 以案说法

### 2.1 培训期结束后立即辞职，用人单位有权要求职工承担违约责任

2011 年 9 月 1 日，郑某入职台山市某医院工作，双方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约定，郑某如果参加医院组织的培训，结束后应在该医院服务 7 年，否则，应承担返还培训费的责任。2016 年 9 月 1 日，医院安排郑某到广东省人民医院进修培训，培训费由医院支付。同时，在培训期间，医院如常向郑某发放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和单位社会保险费、单位公积金等。郑某在结束进修培训后，同月便以个人原因向医院提出辞职。医院同意郑某辞职，但双方解除聘用合同，但对违约金争执不下。于是医院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台山市劳动人事争议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仲裁委员会裁决郑某向医院支付培训费，驳回了医院的其他仲裁请求。医院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郑某与医院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双方约定服务期以及违约责任，没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郑某在培训结束后马上辞职，违反了该合同的约定，因此，医院要求郑某承担违约责任，应予以支持。同时，因培训期间，郑某并未向医院提供劳动义务，不应获得绩效工资和津补贴。但是，工资、社保和公积金，是基于法律强制性规定以及双方劳动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是医院本应依法履行的义务，不应作为培训支出。最终，法院支持了医院要求郑某返还培训费用的请求，该培费用包括培训费及绩效工资、津补贴。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与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应遵守服务期的约定，否则，应按实际未履行的服务期限支付违约金。

## 2.2 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有权请求其承建工程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017 年 9 月 13 日，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A 公司将其某工程发包给 B 公司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工程土建、水电等部分，合同对工程款的支付作了明确约定。但案涉工程一直未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A 公司指示 B 公司继续施工。而后，因 A 公司拖欠工程款，双方经协商不成，B 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 A 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并请求确认其对案涉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A 公司则抗辩案涉工程质量不合格，且工程未竣工。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工程至今未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属无效合同，虽然合同无效，但在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情况下，承包人有权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本案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经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案涉工程质量属合格，据此，A 公司应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条之规定，如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有权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据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此，法院判决支持了 B 公司的诉请。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承包人，即使建设工程未竣工，在工程质量合格的情况下，承包人亦有权请求其建设工程的价款就其建设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 有问必答

**问一：隔壁邻居将他家的空调外机安放在我家窗户下预留放置空调的空位上，是否能够通过法律阻止邻居的该行为？**

答：我国至今尚未明确规定空间权（包括空间利用权）法律制度，关于空间利用的相关规定，散见于各民事法律中。但是，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动产权人，对于其上下、横向空间享有相应的空间利益。权利人利用空间时，其行为应当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不得与社会公序良俗相违背，不得损害国家、集体与他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大众的一般认知，同一幢高层建筑物中的不同所有权主体，对各自墙外横向合理空间可以优先利用，他人不得妨碍。如自家空调室外机一般只能安装在自家外墙的合理空间内，而不能任意安装到邻人的外墙及相应空间内。在当事人就此类纠纷诉诸法院时，法院可以依照公平合理的法律原则和社会大众所共同认可的社会准则进行评判。

**问二：赠送他人的物品致人损害，赠与人是否应当担责？**

答：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赠与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之一，否则即使赠与物存在瑕疵，赠与人也不承担责任。赠与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一是赠与物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二是在赠与人故意隐瞒信息不告知赠与物存在瑕疵或者明确保证赠与物不存在瑕疵。如果赠与人不存在上述条件之一，均不需承担责任。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法律谚语】**

只要法律不再有力量，一切合法的东西也都不会再有力量。

——卢梭：《社会契约论》，第 168 页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陳梁永鉅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